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3月30日起正式施行 重庆推出五大举措落实“新规”

3月27日,重庆市民政局召开2026年一季度例行发布会暨清明节祭扫工作新闻发布会。会议宣布,即日起至4月20日,全市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殡葬政策宣传月”活动,并就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落实及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作详细介绍。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新修订的《条例》在强化公益属性、规范服务管理、推行生态安葬等方面作出了系统规定,为我市深化殡葬改革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重庆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贯彻落实。



1 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条例》明确,国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殡葬服务项目纳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并动态调整。国家建立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将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纳入清单范围。我市出台《重庆市基本殡葬服务惠民实施办法》,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由困难群众扩面至全市城乡居民,确保基本服务普惠可及。

2 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将修订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出台殡葬服务项目目录。对殡葬服务实行清单化管理,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基础项目收费标准依法制定,非基础项目收费也依法实行严格管理,加强价格监测和日常监管,遏制过高收费。

3 加快补齐殡葬设施短板。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结合实际建设骨灰堂、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建设投入和统一管理也纳入政府职责范围,更好满足群众就近安葬需求。

4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条例》明确将生态安葬纳入基础项目,倡导骨灰格位安葬、海葬、树葬、花葬等安葬方式。我市已出台政策,对本市户籍的居民死亡后实行火化的,其骨灰选择壁葬、塔葬等立体安葬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500元,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散撒、深埋等生态安葬的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元,引导更多群众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5 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条例》新增“监督管理”专章,明确民政、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职责,建立信用记录、价格监测、执法协作等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链接

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哪些?

具体分为以下三种形式:

(一)壁葬、塔葬、室内葬等,将骨灰长期安放于骨灰格位中的立体集中葬式,单个格位尺寸小于 80cmx40cmx60cm。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骨灰安葬入土后,墓穴不硬化,骨灰装具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地表保持平整原貌,种植树木,花草等,墓碑小型化、微型化。

(三)其他生态葬。骨灰撒散、采用可降解装具封装骨灰后或骨灰直接深埋入土等,不保留骨灰,不建墓穴、墓基、墓碑,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节地生态安葬:室内葬(资料图)



节地生态安葬:草坪葬(资料图)